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承偉

債 務 人 洪國益

債 務 人 韓秀華

一、債務人洪國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零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洪國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韓秀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洪國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洪國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韓秀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★二、債權送達之地址『如支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  
可供登記新現事欄請勿省略)』(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